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号：00317)

關於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實施完成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19 年 8 月 7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201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的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船舶”）出售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中國船舶以向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同時公司放棄廣船國際、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埔文沖”）的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轉讓所持有的廣船國際 23.5786%股權及黃埔文沖 30.983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由中國船舶以非公開發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購買的事項（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重組”）。本次交易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刊登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通函、以及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已實施完成，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一）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2020 年 3 月 19 日，廣船國際取得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變更登記（備案）通知書》，准予將公司原持有的廣船國際 27.4214%股權過戶登記至

交易對方中國船舶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標的資產已經完成過戶。

（二）交易對價的支付情況

本次重組中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3.14 元/股。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和《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定之補充協定》，在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後，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在標的股權交割日之後 45 個工作日內完成股份發行的相關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證券變更登記證明》，中國船舶就本次交易所增發股份已登記至公司帳戶。

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國船舶 217,494,916 股股份的性質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開始計算。

（三）過渡期損益的後續審計安排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過渡期損益不調整本次交易價格。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國船舶與公司以及其他股權轉讓方共同出具《股權交割確認書》，約定：“中國船舶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標的股權過渡期間損益進行專項審計，各方同意進行專項審計，各方同意以標的股權交割日最近一個月末（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審計基準日，標的股權過渡期間損益由中國船舶享有和承擔。”

二、本次交易後續事項

1. 會計師出具標的公司在交割審計基準日（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專項審計報告，確認過渡期損益；

2. 本次交易過程中，相關承諾方簽署了相關承諾，本次交易完成後，相關承諾方將繼續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諾事項。
3. 公司履行後續的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資訊披露義務。

三、仲介機構結論性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認為：

1. 本次交易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次交易已獲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權，標的資產的過戶已經辦理完畢，手續合法有效；
2. 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國船舶 217,494,916 股股份的性質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開始計算；
3. 本次交易實施的情況與此前披露的資訊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4.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發生更換的情況；
5. 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上市公司未發生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非經營性資金的情形，亦未發生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6. 相關協議及承諾已切實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現違反協議或承諾約定的情形。

（二）法律顧問意見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
2. 本次交易已經獲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權，該等批准和授權均合法、有效；
3.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標的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中國船舶已根據

《附條件生效協定》及其補充協定履行了向中船防務發行股份的登記申請手續，中國船舶就本次交易所增發股份已登記至上市公司賬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以及《附條件生效協定》及其補充協定的約定；

4. 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未出現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相關資訊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

5.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發生更換的情況；

6. 在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未發生違反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7.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的相關協議及承諾在現階段已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未出現違反相關協議及承諾實質性約定或內容的情形；

8.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方按照相關協議約定及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各自義務情況下，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後續事項實施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3月3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